

美國參眾兩院達成技職教育法案共識

2005 年初布希即揚言欲全數刪除聯邦 2006 年的職教預算，並將其全數用於改善高中教育。他辯稱各學區可因此制宜並統籌支配包括職教的經費，彈性而整體著眼，比硬性規定使職教體系孤立，更能全面改善包括高職的高中教育。高中生將因此受益，「進可升學、退可就業」，順利進大學或是步入就業坦途。但今年 7 月 20 日國會兩黨同意，修訂聯邦卡羅、柏金斯職業及應用科技教育法案(Carl D. Perkins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ct)並授權延長該法案之效期至 2012 年。這使必棄之而快的布希政府顏面難堪。

根據 1998 年該案之立法，聯邦應每年編列社區學院及高中技職教育專款，總額為 13 億，錢雖不多，仍是學校運作不可缺的一環。法案中規定職教為州政府之職權，除了職業技能培訓外，也必需輔以充分的通識教育。為獲聯邦經費，州及地方學區必須提供學生進步及順利就業的數據資料證明其成效。

估計美國約有 1 千 5 百萬的高中及社區學院學生修習技職課程。其範圍包羅萬項，建築繪圖、園藝、電腦程式及傳統的木工、汽車修護等。而隨著科技的進步，所須技藝日益複雜，培訓更比往重要。而大量的中輟生早已宣判高中教育素質之低落，就算免強畢業了，多是身無一技、毫無準備的閒民，美國工商企業苦於無可用之才，一再要求各界未雨綢繆。正因為這些無可否認的強有力事實，立法委員們都為此案強有力的護航，僅僅十分鐘參眾兩院就取得共識。共和黨懷俄明州參議員 Mike Enzi 表示，該法案可以將前景黯淡的夕陽工作轉換為有前途的職業生涯，這筆經費真是適得其所。麻薩諸塞州參議員甘迺迪更對全國唯一科技職教、柏金斯法案的精神與宗旨得以延續無比欣慰。

該修正案也應許多老師的要求正名，將職業教育名稱改為「生涯規劃及科技教育」以符其寬闊的領域及時代精神。該法也明確要求各州與學校設計層次分明的課程系列，明示學生由培訓到實際工作的過程藍圖。

兩院表示後續工作尚多。行政撥款的分歧、職教課程的整頓與合併都有待進一步的商榷，更重要的是如何責成學校達成目標並確實考核其績效。該修正議案預期很快將通過兩院法事委員會，白宮對此表示遺憾並認為職教法案根本沒有效率。(周立平摘要；07.21.2006/美聯社)